

高先停播《理大圍城》「影意志」未死心續煽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黑暴製片機構「影意志」出品的電影《理大圍城》，美化前年修例風波中暴徒破壞理工大學校園及紅隧等惡行，早前竟獲安排在商業影院上映。香港文匯報隨即以專題報道及透過社評，批評該片充斥暴力與罪惡，更散播仇視國家情緒，若向公眾播放必定荼毒社會。在社會關注下，原定昨晚播放該片的高先電影院在放映前3小時「懸崖勒馬」，透過facebook宣布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取消兩場《理大圍城》放映會。

在前年修例風波期間，大批暴徒「搶佔」香港理工大學，既破壞校園又堵塞紅隧，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但「影意志」卻以該題材出品電影《理大圍城》，美化有關行為，更

獲香港電影評論學會頒發所謂「最佳電影」，一直未有商業影院願意放映。然而，高先電影院早前竟公然安排向公眾播放該部電影，令香港各界譁然。

各界紛紛批該片荼毒社會

香港文匯報隨即於本月11日以專題報道，並訪問資深電影人、淫褻物品審裁處前審裁委員、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批評該部顛倒黑白、混淆視聽的電影根本要禁播，質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通過審批的決定。

同日，香港文匯報社評亦狠批《理大圍城》全片對黑暴行為大肆美化，以黑衣暴徒的角度敘事，把黑講成白，將之描繪為「香

港人受極權打壓」的象徵，全片以大幅細緻記錄嚴重犯罪行為，甚至有青少年使用具殺傷力武器的鏡頭，不單是意識不良，更煽動對抗警方和特區政府，散播仇視國家情緒，影片本身就涉嫌違法；若電檢處不依法禁播該片，將荼毒社會。

原定於昨晚放映《理大圍城》的高先電影院昨午透過facebook宣布，由於該片的放映事宜「近日受到過度關注」，院方「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決定取消昨日及本月21日合共兩場放映會，並正安排退票。

惟製片方「影意志影院」的煽暴心不死，隨後仍在facebook發帖指「會繼續努力安排放映活動」云云。



●本報3月11日以專題報道及透過社評，批評該片充斥暴力與罪惡，更散播仇視國家情緒，若向公眾播放必定荼毒社會。
香港文匯報 PDF

新城市暴徒咬斷警指囚5年半

官：量刑須阻嚇後來者 修例風波至今刑期最長黑暴案件



前年7月14日晚大批攬炒黑暴於沙田新城市廣場集結引發暴亂，警員到場止暴制亂遇到激烈反抗，其間港大畢業生杜啟華涉以雨傘揮擊一名警員及一名高級警司，更咬斷一名偵緝警長手指，被控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襲警及有意圖傷人共4罪，早前經審訊全部罪名成立。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陳仲衡判刑時指，需考慮到懲罰犯案者、阻嚇後來者，撫平受害人及其家人所受的傷害，以及被告更生改過的需要，最終判被告入獄5年6個月。根據資料，本案是前年6月修例風波以來，刑期最長的一宗黑暴案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24歲港大畢業生男被告杜啟華，報稱現職法律行政文員，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一項襲警、一項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及一項有意圖傷人共4罪，全部罪名成立。

控罪指，被告於前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的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另被告在L3層襲擊執行職責的警員葉卓軒，非法及惡意地對高級警司梁子健的身體加以嚴重傷害，以及意圖使偵緝警長梁啟業的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地傷害他。

商場擲傘明顯有意襲警

案中，偵緝警長梁啟業的醫療報告顯示，其右手無名指末端指骨完全截斷、末端指骨基部出現粉碎性骨折，須接受斷指再植手術，獲發病假至去年8月31日。高級警司梁子健右手無名指被打至骨折，獲發病假至前年8月5日。

法官陳仲衡昨日在判刑時指，就一項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罪，案發當日被告杜啟華在商場向3樓中庭投擲雨傘的行為，明顯有意圖激使他人向警方施襲，並且誘使他人擾亂社會秩序，案情較同類案件嚴重，判囚7個月。

襲擊警員屬加重刑責因素

另一項襲警罪及一項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陳官指兩名受襲警員當時是在正當執行職務，案發前兩名警員與被告也沒有身體接觸及衝突，被告只是因為對方是警員身份而施襲。雖然本案並非同類案件中最嚴重，但被告否認控罪，不肯承擔罪責，毫無悔意可言，加上



▲杜啟華昨日被判囚5年6個月。圖為早前他出庭受審。資料圖片
▲前年7月14日晚杜啟華被拍攝到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內瘋狂襲警過程。資料圖片

其襲擊對象是警員，屬加重刑責的因素。法官衡量4個因素，包括懲罰犯案者、阻嚇後來者向警方使用暴力、撫平受害人及其家人所受的傷害，以及被告更生改過的需要，判處被告兩項控罪分別判囚兩個半月及16個月。

最後一項有意圖傷人罪，陳官認為雖然被告並非主動咬斷警長梁啟業手指，而是趁他手指進入其口內時咬，但行為十分殘忍，論傷害、痛楚程度及傷者後遺症，罪行較同類案件嚴重，故判囚4年5個月。

陳官認為，不能因為4項控罪同於數分鐘內發生，便

同期執行所有刑期，並指被告每干犯一項罪行，刑責亦會相繼增加。但考慮到若4項控罪的刑罰，全部分期執行未免會過重，會影響被告更生及重投社會，最終決定首3項控罪刑罰同期執行，但其中13個月與第四項有意圖傷人控罪分期執行，總刑期為囚5年6個月。

根據資料，前年「7·14」沙田新城市廣場暴亂中，早前已有3名男被告罪成及判刑，依次為報稱侍應的24歲梁柏添、51歲保安員龔志遠及17歲中五學生李文謙，其中梁柏添及龔志遠承認兩項暴動罪，各被判囚4年；李文謙則承認一項暴動罪，判囚3年4個月。

「初選」顛覆政權案 再多3人保釋獲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發起或參與去年「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攬炒政棍，其中15名被告本月4日獲總裁判官蘇惠德批准保釋，律政司就其中11人的保釋決定提出覆核，由國安法指定的高等法院法官杜麗冰分作三批處理，並在昨日處理最後一批4名被告的覆核。其中屯門區議員張可森被裁定須繼續還押，深水埗區議員何啟明、黃大仙區議員施德來及東區區議員李子信則獲批准保釋，書面理由擇日公布。

屯門區員張可森續還押

第三批4名被告昨晨由囚車押到高等法院應訊，律政司一方續由副刑檢專員楊美琪代表，被告張可森則由資深大律師駱應塗代表。杜官聽畢雙方陳詞後，認為不能確信張可森不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遂撤回總裁判官蘇惠德對他批出的保釋決定，須繼續還押候訊。

何啟明施德來李子信准保釋

至於獲駁回律政司覆核保釋申請，批准保釋候訊的3名被告，何啟明由大律師查錫我代表，施德來由大律師梁漢祺代表，



●不獲保釋須繼續還押的張可森由囚車押離高等法院。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施德來(左一)晚上離開高等法院。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李子信則由資深大律師蔡維邦代表。3人除須遵守總裁判官蘇惠德早前頒下的保釋條件外，其中何啟明另須以3萬元現金擔保，其姨媽及教會牧者各以5萬元作人事擔保，每周4日到深水埗警署報到；施德來須以10萬元現金擔保、其妻10萬元作人事擔保，每周4日到油麻地警署報到；李子信則須以10萬元現金擔保、其母10萬元作人事擔保，每周4日到青山警署報到。

11名分作三批處理保釋覆核的被告，由本月11日開始至昨日(15日)已全部完成，當中4人包括伍健偉、譚文豪、郭家麒及張可森，被高院撤回總裁判官蘇惠德批出的保釋決定，須繼續還押；另外7人

包括黃碧雲、鄭達鴻、彭卓棋、柯耀林、何啟明、施德來及李子信則獲准保釋候訊，加上早前獲總裁判官蘇惠德批出保釋，控方未提出覆核的4名被告劉偉聰、林景楠、楊雪盈及呂智恆，目前本案47名被告中，共有11人獲得保釋，36人須繼續還押。

47名被告本月1日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指他們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間，一同串謀，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而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手段，嚴重干擾、阻撓、破壞港府履行職能。案件押後至5月31日再提訊。

黎智英非法集結 死撈帶頭非領導遊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9名攬炒政棍，被控前年8月18日在港島區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除區諾軒及梁耀忠早前先後認罪外，其餘否認控罪的7名被告受審後，上週四(11日)被區法官胡雅文裁定所有控罪案證成立。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余若薇繼續結案陳詞，指無證據顯示黎參與計劃前行路線，過程中拉起的橫額，無異於導遊手中的旗幟，只是給市民看的符號或標示；又指帶頭不等於領

導遊行，黎只是跟從「民陣」指示，如「嘉賓」一樣站在隊頭。控辯雙方已完成結案陳詞，胡官暫定於4月1日就案件裁決。

本案目前受審的7名被告，包括黎智英、李柱銘、何俊仁、李卓人、梁國雄、吳靄儀及何秀蘭，俱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法庭原定於本月22日處理本案早前認罪的區諾軒和梁耀忠的求情及判刑，但因審訊未能如期完成，故暫定改為4月1日處理，屆時會就其7名被告作出裁決。

男童刑毀「優品」判更生 官斥「比黑社會嚴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7名黑暴涉破壞葵芳新都會廣場的「優品360」店舖被捕，當中6人早前已先後認罪及判刑，餘下14歲男童早前亦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入更生中心及賠償受損店舖1,134.5元。裁判官形容案情嚴重，斥責被告行為「無法無天、比黑社會嚴重」。

案情指，7名年齡介乎14歲至54歲的男女，前年10月13日響應網上煽動攬炒

言論，破壞一間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的「優品360」店舖，包括損毀貨架、商品、鐵閘等物品。昨日被判刑的14歲被告，當日亦跟隨其餘被告以雨傘掃下貨物。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形容被告行為「無法無天、為所欲為，比黑社會嚴重」，終判入更生中心及賠償1,134.5元。案中另外6名被告早前均已先後認罪，分被判感化令、入更生中心、社會服務令及監禁8個月等。

19歲男生脫暴動罪 律政司提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黑暴前年8月31日於港島區進行堵路及向警方投擲汽油彈，警方在銅鑼灣拘捕一名19歲男生，事後控以一項暴動罪受審，但區域法院主審法官姚勳智上週二(9日)以案中警員所述情節未能在有關的錄影片段中反映出來，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律政司昨日證實已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八十四條的規定，以案件呈述的

方式提出上訴。男被告葉君誠，控罪指他於2019年8月31日，在銅鑼灣軒尼詩道近崇光百貨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控方指當日有大批暴徒在軒尼詩道及波斯富街交界架設障礙物，又向警方投擲汽油彈，而當時被告與另外3人站在一起，當中兩人向警員投擲汽油彈。其後警員制服被告，在其身上搜出頭盔、眼罩及防毒面罩等物品。



●前年11月11日有暴徒在理大對開向康莊投擲雜物及汽油彈縱火阻塞交通。資料圖片

理大暴動案 警再拘5學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俗稱「O記」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昨日凌晨以涉嫌「串謀暴動」再拘捕5名理大學生，他們涉嫌與前年11月11日理工大學發生的暴力事件有關。

昨日被捕的5人，包括4男1女，年齡介乎21歲至23歲，他們當中4人為理大在學生，1人為理大畢業生。據悉警方是根據當時的大批視頻，經深入調查蒐證後，終鎖定5人身份及採取拘捕行動。5人現正被扣留調

查，不排除有人預謀策劃該次暴動。

前年11月11日攬炒黑暴發起所謂的「黎明行動」和「三罷」，大批暴徒當天在紅磡一帶堵路，有人由紅磡隧道行人天橋上向道路丟下椅子等雜物堵塞道路。大批防暴警員到場驅趕，暴徒則躲入理大校園，更非法佔據校園與警方對峙，其間暴徒設置路障堵路縱火，又集結雨傘陣反衝鋒，向警方投擲大量汽油彈、磚塊等襲警。警方最終先後拘捕逾千人，早前已有大批涉案暴徒提訊或受審。